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721號

原　　告　亞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伯鈺

訴訟代理人　劉國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龔志嘉即魔音汽車多媒體工作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5,12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